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吳?宗組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4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補助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107年度2月至7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輔導團運作計畫」經費，業另案撥付，請逕行查詢款項入帳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局107年5月25日桃教中字第1070040717號函續辦。
- 二、本案執行期程至107年7月31日止，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鈴教師、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葉國豪教師、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魏

1. 教務107/06/15 07:59



1070003950

無附件



慶雲教師、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吳栢宗組長、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蕭雅慧主任、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祭翊教師、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邱慧菁教師、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

2018-06-14  
交 15:02:14 章

裝

訂



線